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兰住金〔2025〕38号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存量房首付款的通知

各科室，铁路分中心，各管理部：

为了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减轻购房人资金压力，现就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付购买存量房首付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取范围

缴存人通过与中心合作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在我市及兰州新区范围内购买存量房，且需在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签订购房协议时，可申请提取购房人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付购房首付款。

二、申请资料

身份证明（已婚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买卖双方
双方在房地产中介机构签订的购房协议、购房定金票据、《提取
住房公积金直付存量房首付款承诺书》（不再提交《个人办理公
积金业务信息查询共享授权书》）。

三、提取时限

自签订购房协议之日起至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前，可
申请提取一次。

四、提取额度

提取人和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协议约定的房屋
总价减去购房定金后剩余的房款额。

五、业务流程

（一）提交申请：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对房屋交易双方的资
料进行预审，签署购房协议，收取购房人定金，并协助提取人提
交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二）受理审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和公积
金业务专线，中心相应分支机构指派受委托银行工作人员现场受
理，在业务系统提交提取业务，所属分支机构负责复核、确定提
取金额，并向房地产中介机构发送审批结果。

（三）资金划拨：审批通过、确认提取金额后提取资金仍在
提取人账户留存，待该存量房的公积金贷款完成抵押登记并录入
公积金业务系统后，将提取资金划转至房地产中介机构与买卖双

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收款账户。

六、其他规定

(一)此项业务须由房地产中介机构在签订购房协议现场协助提取人办理，如提取人不能到场，需他人代办的，必须同时提供代办人和提取人身份证、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

(二)缴存人办结直付存量房首付款提取业务后，当年不能因其他原因再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如该笔业务因故撤销的，可继续给予办理提取业务。

(三)缴存人和中介机构涉嫌违规提取的，按照《兰州市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处理办法》(兰住管〔2021〕4号)处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及省市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附件：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存量房首付款承诺书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8日

